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租借辦法

民國 84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院務會議訂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院行政會議討論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生科院空間（含教室、演講廳、實驗室等）借為研討會、講習班、座談會及跨領域合作研發等用途，以不妨礙本院正常教學及研究活動為原則。

第二條（刪除）

第三條 租借期間收取費用，含人員加班費、廢棄物處理費、水電費及學校收取之管理費等。

第四條 教室及演講廳收費標準按時段與地點計算。

8:00~13:00；13:00~18:00；18:00~22:00 各為一時段，時段外之時間恕不外借。不足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，全天三時段使用以 2.5 時段收費。

二館華生演講廳(地下室演講廳)8000 元/時段

二館地下室交誼廳 8000 元/時段

二館一樓 107、113 教室 1000 元/時段

二館一樓 105 教室 1500 元/時段

二館一樓 109、217 教室 3000 元/時段

二館一樓 117 階梯教室 5000 元/時段(使用遠距設備另加 3000 元)

二館二樓 206、207 會議室 1500 元/時段

二館二樓 213、218 會議室 2000 元/時段

二館生物資訊教室 4000 元/時段(含電腦器材)

本院師生舉辦院內活動使用空間由系所主管斟酌抵免，但需先繳交押金每間教室 1000 元，於清潔恢復後退回。

第五條 實驗室收費標準按空間計時收費，每坪支付 3000 元/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